

#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1〕27号

##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用工单位、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表彰和奖励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引导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敬业，自觉敬业，精益求精。依据《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传学字【2019】224号）中附件14《中国传媒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和附件15《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决定开展2020-2021学年“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2020-2021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和“三助”活动，并在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5个月以上（含5个月）的在校本科、高职学生、研究生。

2. 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品德良好，态度端正，评审时段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 能够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自强自立，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乐于奉献；生活上勤俭节约，不奢华浪费；

4. 热爱勤工助学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制度，认真

履行勤工助学的有关协议；

5.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异，工作责任心强，踏实肯干，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获得勤工助学用工部门的好评和肯定；

6. 学习刻苦认真、态度端正，能完成专业学业，**无补考和重修科目**，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良者优先。

## 二、推荐及评选比例

各用工单位按本学年参加勤工助学人数的 10%进行推荐，不足 10 人的单位按 1 人推荐。无连续工作满 5 个月学生的用工单位不参与推荐与评选。

## 三、评选流程

1、学生申请：对照评选条件，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并撰写申请事迹材料（撰写要求见附件 3）。学校拟将事迹材料广泛宣传，请各用工单位对内容及文字认真把关。

2、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学生学习成绩及日常表现予以审核，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用工单位初审及推荐：用工单位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初评和推荐。参照评选条件，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并在《申请审批表》上填写推荐意见。

4、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学生工作部（处）对候选人进行终审并最终确定获奖学生。

5、学校通过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对初选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 四、时间安排

5 月 17 日—5 月 25 日 用工单位初审及推荐

5月26日—6月6日 学校审定及公示

6月份中下旬 召开表彰大会

## 五、奖励与表彰

学校将于六月份召开勤工助学表彰大会,对获得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六、工作要求

1、勤工助学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生活困难,开展社会实践的重要途径,是在学生中大力培育弘扬敬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形成爱岗敬业的良好校园风尚的重要平台。请各用工单位认真组织评选,充分发掘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以此次评选为契机进行广泛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学生比学赶超,见贤思齐,对标作为,养成良好的敬业观。

2、用工单位负责评审材料的报送,请于5月25日(周二)前将《“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学生生活照电子版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203),电子版请发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平台。

联系人:伍玮 65783544

特此通知。

附件

- 1、“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
- 2、“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 3、“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请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 中国传媒大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

设岗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生源地		
学院(培养单位)		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是否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所获重要荣誉和奖项				
有无不良记录或处分		有无补考或重修科目		
设岗单位		岗位名称		
在岗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岗总月数	
参与勤工助学情况概述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培养单位）意见	（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评价及意见	（对学生勤工助学期间表现予以评价并填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 一、内容要求

事迹材料需由参评者本人撰写，能够全面反映参评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基本情况、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理解、参与过程中的感受和感悟，展现学生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中的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突出真情实感，传递正能量；

题目自拟，题材不限，字数在 800 字以上。

### 二、格式要求：

页面设置：A4 纸；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 厘米；

打印格式：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副标题小三黑体，一级标题小三黑体，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四号宋体；

行距：全文行距 1.25 倍。

### 三、工作要求：

学校拟将事迹材料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及学生资助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请各用工单位对内容及文字认真把关。

**说明：**请将参评学生个人生活彩色照电子版与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照片要求为 JPG 格式，清晰度佳。